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莊雅芳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莊雅芳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）於中華民國75年3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莊雅芳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稱本件失蹤人莊雅芳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自民國75年11月4日憑行方不明人口資料通報登記68年3月1日行方不明，迄今已逾7年，業已屆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，前經鈞院准予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7月10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公示催告公告證書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附卷可稽，現已逾6個月之陳報期間，未據報失蹤人現尚生存或知其生死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莊雅芳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失蹤人莊雅芳自68年3月1日憑行方不明人口資料通報登記行方不明，至今仍未尋獲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已於113年7月10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等情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公示催告公告證書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附卷可稽，現今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之事實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莊雅芳為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查莊雅芳自68年3月1日失蹤，計至75年3月1日失蹤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

01 其死亡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謝征旻